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研究所招生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各研究所辦理碩、博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作業。
- 第三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該所各項招生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研究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主試、閱卷、核計成績及行政作業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及成績應負保密之義務。各項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影、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紀錄方式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 第五條 筆試、口試及審查委員，由各研究所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名單應經院長送教務長陳報校長發聘。各系、所教師於考試期間均具參與試務之義務。
- 第六條 各考(甄)試項目之滿分以一百分為原則。
- 第七條 在口試前各考生筆試及審查成績不得公開。
- 第八條 各考生之口試及審查，碩士班至少三位、博士班至少五位委員出席。口試及審查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招生考試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明定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以為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各委員應於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再合計總分，不得僅列單一總分。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條 各考生口試及審查成績應由各所口試及審查委員密封後送由所長彙送招生委員會，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口試成績，不得經會議討論後調整成績。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中，如遇須對外公告、通知之事項，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作業。研究所招生初試通過得參加複試名單暨最後錄取名單非經招生委員會議定並經榜示公告，各研究所及參與試務人員不得自行對外宣佈錄取名單。
- 第十二條 各研究所招生試務，應分別指定乙人，專責行政相關業務。
- 第十三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